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2015版)

K06. 雇主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检测、维护、保养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工程机械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醉酒、酒后或药物作用状态下发生伤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方式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存在，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对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仅承担差额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本扩展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